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为激励和表彰各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比赛中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和精神，确保比赛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参加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比赛的各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

二、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一）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严格遵守公平竞争的体育精神，严格执行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严格遵守仲裁规定和程序，队风良好，赛风端正。

（二）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遵守运动员行为规范，尊重规则、尊重裁判、尊重观众，遵守赛场纪律和要求，比赛中顽强拼搏、奋勇争先，胜不骄、败不馁，体现出良好的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

（三）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遵守教练员行为规范，遵守赛场纪律和要求，不弄虚作假，不包庇隐瞒，不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四）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遵守裁判员行为规范，严格依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公平公正执裁，遵守赛场秩序和要求。

三、凡出现以下行为的，将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

选资格

（一）违反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在运动员参赛资格上弄虚作假的。

（二）操纵比赛、消极比赛或者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

（三）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向组委会、各项目竞赛委员会人员以及裁判员等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安排高档消费等活动的。

（四）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的。

（五）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寻衅滋事、扰乱赛场秩序的。

（六）不尊重观众，对观众有不礼貌言行的。

（七）发布虚假信息的，误导媒体和公众的。

（八）裁判员执裁不公、徇私舞弊，发生错判和重大漏判的。

（十）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的。

（十一）其他影响体育形象、市运会形象的行为。

四、评选办法及名额

（一）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每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10队（含10队）以下评选2队，15队（含15队）以下评选3队，16队以上评选4队；由各项目竞赛委员会组织各运动队和裁判组提名评选推荐，报赛事组委会审定。

(二)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由各运动队、裁判组推荐，报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审定。

(三)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教练员总人数 5:1 比例评选，由各运动队、裁判组推荐，报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审定。

(四)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项目裁判员总人数 8:1 比例评选，由各运动队、裁判组推荐，报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审定。

五、奖励办法

(一)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队，由组委会颁发牌匾。

(二)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由组委会颁发证书。

六、注意事项

(一)组委会加强对评选活动的领导。各项目竞委会指定一名副主任以上职务分管，设专人负责评选工作。

(二)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各项目竞委会要把评选工作和教育管理结合起来，工作的重点应放在参赛队伍的体育道德建设方面。

(三)坚持实事求是，不搞形式主义。评选时应注重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相结合，运动技术水平和赛场作风相结合，有利于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之间的团结，以及促进运动技术水平和体育道德风尚的提高。

（四）各项目竞委会“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结果，应于比赛结束前将评选结果上报组委会，由组委会最终审定、备案，在最后一天比赛结束后公布。

七、本评选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组委会。